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5〕67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超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600004627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刘东波
违法行为类型			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限一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145 元， 2、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2145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5〕67号

关于长春超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冒用他人 厂名、厂址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长春超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106000046271

法定代表人：刘东波

职务：经理

企业住所：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5-3号10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装饰装潢材料销售、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橱柜、家具、办公设备、建材（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5年2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在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开元村四社有一生产销售橱柜的公司正在违

法经营。经核查，发现此处从事生产销售橱柜的公司名为长春超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刘东波，经营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 5-3 号 102 室，经营范围为：“装饰装潢材料销售、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橱柜、家具、办公设备、建材（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及售后服务*”。核查中还发现该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外包装上并未印有自身“长春超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名、厂址等任何信息，而是印有“制造商：沈阳市明氏木业有限公司”，“厂址：沈阳市胡台新城振兴南八街”字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正式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长春超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起，在没有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在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开元村四社租赁了一处场地从事橱柜的生产销售，其经营方式为按照不同的客户订单来订制不同的产品，不产生待售库存。当事人通过印刷厂将“制造商：沈阳市明氏木业有限公司”，“厂址：沈阳市胡台新城振兴南八街”字样印于其产品外包装上对外经营，而并未将自身“长春超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名、厂址等任何信息于产品外包装上作出表示。截止至案发时，当事人共承揽订制橱柜二十六套，已全部售出，货值金额 33295 元，非法获利 2145

元。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做的现场检查笔录，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明材料记录在案，并经当事人签字认可。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15 年 2 月 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经营的现场情况。

2、2015 年 2 月 5 日，对长春超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刘东波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经营的事实。

3、2015 年 2 月 5 日，对证人刘东泉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经营的事实。

4、当事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资质等情况。

5、法定代表人刘东波身份证明书原件 1 份：证明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等情况。

6、法定代表人刘东波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姓名、住址等自然情况。

7、证人刘东泉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姓名、住址等自然情况。

8、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使用情况。

9、沈阳市明氏木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其经营资质等情况。

10、沈阳市明氏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明占喜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姓名、住址等自然情况。

11、当事人的经营账册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进行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和利润金额。

12、当事人购买产品外包装的票据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进行生产经营的事实。

13、执法人员对案发现场拍摄的照片 5 张：证明了当事人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进行生产经营的现场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工商罚听告字[2015]6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同时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对外经营，是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其行为对合法经营的其他公司法人而言，是不公平的市场竞争，且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经营难以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不允许的。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第三项：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第四项：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所指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所指的“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

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限一个月内办理变更登记，并对其处罚如下：

3、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145 元，

4、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214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